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15.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承认各国议会对于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促进联合国各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法治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探索可能的协同合作将大有益处，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一级产生最大影响，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议会必须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加强对人权理事会的贡献，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小组讨论会；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办这次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会议室文件。

2013年3月21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